

ཅ་ན་ཇུང་ཁྱིམ་དེ་རྩམ་གྱི་ཡིག་ཆ།
卓尼县公安局文件

卓公发〔2023〕135号

签发人：付 宁

卓尼县公安局
关于县第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十四类
(01)号建议的答复

来恩德代表：

您在卓尼县第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在县城安装行人红绿灯”的建议已收悉，根据《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办理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的通知》（卓政办函〔2023〕6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局主要领导作出批示，对此项工作作了安排部署，指定相关业务部门积极开展工作，现将第

十四类（01）号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您关注的关于在县城安装行人红绿灯”的建议，是关系到广大群众安全出行的大问题，也是公安“智慧交管”建设的重要部分。收到建议后，卓尼县公安局高度重视，为消减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以解决人车混行造成的安全隐患，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城区道路标志标线、信号灯、防护栏等进行了一次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积极对接住建部门立项建设，完善治理。现已在县城古雅大桥南、北十字路口均安装完行人红绿灯并投入使用。

感谢来恩德代表对公安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希望继续提出更好的意见建议。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县人民政府督查室。

卓尼县公安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印
